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营辽开审批〔2025〕6号

关于营口海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吨高端特水苗种饲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海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海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高端特水苗种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营口海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兴发街55号，占地面积21902.1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2#厂房，新建1#厂房、3#厂房、4#厂房、研发楼等，新增超微粉碎机、锤片破碎机、圆锥清理筛、刮板干燥机、螺旋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高端特水苗种饲料1200吨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超微粉碎粉尘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达标排放；锤片破碎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经 2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DA001、DA002、DA003 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4 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投料粉尘及包装工序、集气罩未捕集粉尘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水与生产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辽宁省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设备，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须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落地灰、除尘灰、包装废料、废除尘袋、原料杂质分别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落地灰、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废除尘袋、原料杂质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般固废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需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30日